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17日的特別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工作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8段所述，律政司一直致力在立法會審議法案方面提供協助，藉此與立法機關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劉議員亦注意到，律政司司長以《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為例，展示律政司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加快了審議法案的過程。劉議員指出，法案的審議工作未必經常如審議《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般順利。她促請政府當局整體改善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作更充足的準備，並就相關的政策更充分諮詢公眾，盡量減少不同意見，使立法程序更暢順。

12. 劉議員又察悉，據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9段所載，當局已制訂措施，通過內部師友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藉着短暫派駐計劃，讓法律草擬人員擴闊眼界，汲取經驗。劉議員詢問，法律草擬人員曾否在草擬法律時遇到問題，而有關措施又是否足以有效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草擬技巧。

1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關係的問題，應由行政長官處理。她會在律政司的工作上與議員繼續合作。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立法會議員審議法案時一絲不苟，工作非常繁重。為方便立法會審議法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提交法案前，先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律政司人員會一如以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前做好準備，並且抱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提出的建議，並積極回應，務求令立法程序得以暢順進行，並改善律政司與立法會的關係。

14. 關於提升法律草擬人員草擬技巧的措施，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法律草擬人員的上司一直有指導他們的草擬工作。律政司最近推行內部師友計劃，指派一名首長級律師指導2至3名非首長級律師的工作，並推行兩項短暫派駐計劃，將法律草擬人員派駐加拿大及英國。如經檢討後證實派駐計劃有成效，律政司會繼續推行，甚至將計劃擴及澳洲。律政司司長解釋，律政司實行上述措施，是因為該部門一直力求提高屬下人員草擬工作的水準，而非因為發現有任何特別問題。

經辦人／部門

15. 律政司司長補充，法律草擬人員及其他公務員職系的招聘工作凍結了數年。法律草擬科在過去數年為應付數項既複雜又長篇的法案(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承受的壓力較平常更大。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政府已批准增加法律草擬人員的職位，並會在本年內招聘新的法律草擬人員。希望增加人手後可提高該科的工作效率。

16. 主席認為，律政司可有助紓緩議員在審議法案工作上的部分壓力，並可協助提高法律草擬的水平。她解釋，如事前對有關政策討論不足，問題往往會在審議法案時出現。主席建議，法律草擬人員如在草擬階段注意到有關的政策局並未就所涉及的政策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便應提醒有關的政策局進行諮詢。

17. 主席亦建議法律草擬人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交流草擬法律的經驗，汲取這方面的最新知識。當局亦可安排法律草擬人員及本地法院使用者(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執業者)討論相關事項，如法律草擬的文體等。

1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律政司各科在法律草擬過程中均有作出貢獻。民事法律科及法律政策科參與草擬階段前的工作。在擬備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的修訂的草擬指示書時，民事法律科會提供意見，以求該法例或修訂可達致有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法律政策科則確保法例擬稿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

19. 主席建議將法律草擬科的工作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日後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